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 (518026)
3F&4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 China
Tel: +86 755-2622 4888/4999 Fax: +86 755-2622 4100/4200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及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所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

2017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前述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6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未来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最新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前述议案。2017年5月1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6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017年4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7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08,660股，以及2016年度权益分派的原因，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274名调整为197名，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310,000股调整为4,202,680股，其中首次授予3,282,680股，预留部分920,000

股，首次授予价格由每股 19.00 元调整为每股 9.485 元；并确定以 2017 年 6 月 13 日作为授予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首次授予 197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3,282,680 股，授予价格为 9.485 元/股，预留 920,000 股。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 197 名，其中 16 名激励对象离职，该 16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0,700 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9.485 元/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18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34,792 股办理解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为：18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合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6,932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为 B 档，其考核期内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8,0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将合计回购注销 134,932 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17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合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1,572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 9.485 元/股调整为 9.435 元/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14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870,342 股

解除限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最终回购注销 155,672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 5.55 元/股）、解除限售 1,479,581 股。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合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7,1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 92 万股，授予价格为 6.14 元/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60,000 股解除限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最终解除限售 782,000 股。

二、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27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合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6,116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波动，继续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决定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116 名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

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988,366 股。综上所述,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154,4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9%,其中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72,482 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82,000 股。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前述议案。监事会认为:“1、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公司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经核查相关资料,由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波动,继续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拟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1、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原因

(1) 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辞退、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7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合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6,116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所确认的内容，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波动，继续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决定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116 名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988,366 股。

根据《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2、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2,154,482 股，涉及激励对象共 143 人，其中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72,482 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82,000 股。

3、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9.485 元/股。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人民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

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319,868,91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根据《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而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5.55 元/股。

首次授予的 1,372,482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55 元/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 6.14 元/股。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人民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319,868,91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根据《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而调整后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3.58 元/股。

预留部分的 782,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58 元/股。

4、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陈沁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张健

闫克芬

年 月 日